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3,100,897.54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9,223.28 |
| 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858.52 |
| 3 | 存货跌价准备 | 3,281,979.34 |
| | 合计 | 3,100,897.54 |

注：上表计提为“正”号。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223.28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8.5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281,979.34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467.48 元。

公司就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说明。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至 17：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秋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辛晨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锋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ynjzq@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上述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上述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内容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首次执行日比较报表无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贷款，并在贷款额度内为自身提供担保。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择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为便于实施贷款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相关法律文书，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该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授信、贷款、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授信额度与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30,673,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39,201,9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875,1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673,200 元变更为 169,875,160 元；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7.32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87.52 万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7.3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87.5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3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4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5 |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7 | 第二百 0 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百 0 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注：因新增或删除部分条款，后续内容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70.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累计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077.66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322.72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479.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9,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 年度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霞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4-026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科海讯 | 股票代码 | 30081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秋生 | 李进佳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 | |
| 传真 | 010-82493085 | 010-82493085 | |
| 电话 | 010-82492472 | 010-82492042 | |
| 电子信箱 | zhxk@zhongkehaixun.com | zhxk@zhongkehaixu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国家特种电子信息行业声纳装备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该行业战略发展方向，紧贴最终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号处理平台、声纳系统、水声大数据、仿真训练系统、无人探测系统、数据中心等产品，主要作用为水声目标探测与识别、水声通信与数据传输、水声导航与测绘等，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特种部门。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声装备智能化的需求愈发迫切。公司不断跟踪新技术发展，将传统水声技术与智能技术相结合，持续进行产品更新，在已有产品基础上完成了基于 GPU 芯片的高性能计算平台和水声大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设备的研制，并结合智能声纳、无人集群智能探测等项目验证了相关算法，为人工智能赋能水声装备奠定了基础。

2、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

（1）信号处理平台类

信号处理平台是声纳装备的主要信息处理单元，可实现声纳装备在执行任务期间的各项功能，包括实时数字信号处理及算法实现、实时多路信号采集和转换、系统之间及多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等。在此方向，公司不断跟踪用户需求，已经形成第二、三代通用信号处理机的系列化产品，并结合高性能计算等领域技术的发展，研制了基于 GPU 芯片的高性能计算平台、HX-A200 国产化核心处理芯片及搭载该芯片的高性能数据计算平台等产品。

信号处理平台是声纳装备的大脑，系用于水声数据、信息处理的专用设备。水声装备为实现水下声信息处理的全过程，需要信号处理平台具备高性能、高效能计算、实时大数据处理以及高速高带宽的数据通信传输的能力。作为专用计算机系统，与通用计算机系统相比，信号处理平台具备可扩充、开放性的专门系统架构，采用大规模并行计算等技术，以更低的功耗实现高性能计算的能力，并具备实时高带宽的数据通信能力。公司信号处理平台可广泛应用于特种作业船只、水下观通、水下探测等领域。公司的国产化信号处理平台硬件及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集成开发环境、信息通信中间件等软件均由公司独立研发，自主可控，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2）声纳系统类

声纳系统是利用声波对水下物体进行探测和定位识别所用设备的总称，用于对水中目标的搜索、警戒、跟踪、监视和识别并测定其运动要素，进行水下通信和导航。声纳系统的分类，按基本工作原理，可分为主动式声纳系统和被动式声纳系统两大类。主动声纳，又称回声声纳，在水中主动发射声波，利用回波探测目标；被动声纳，又称噪声声纳，被动地接收舰船等水中目标的辐射噪声和目标发射的水声信号以探测目标。按声纳基阵布置和携带方式，分为舰壳声纳、拖曳声纳、潜标声纳、前视声纳、坐底（固定式）声纳等。

公司具备声纳设备方面全系统设计生产能力，近年来根据用户需求完成了前视声纳、智能声纳、拖曳阵声纳等系统级产品的研制。在声纳配套类产品方面，公司具备声纳核心算法、声纳采集设备、数字水听器、自容式水听器、高频采集和发射模块、水声跨域通信模块等多类产品研制生产能力。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声纳装备向着无人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公司产品的功能扩展和性能提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1）前视避碰声纳

在复杂和未知海洋环境中，水下避碰功能是确保舰艇航行安全的基本要求。前视避碰声纳安装在舰艇艏部，能够提供舰艇前方一定距离范围内的目标图像。前视避碰声纳系统采用了相控阵列信号处理和先进的抗混响算法，能够对水下障碍物提出预先警告，可以将声纳目标数据与其他传感器数据融合处理并给出精确的规避策略，引导舰艇规避。公司前视避碰声纳产品已经获得批量订单。

2）智能声纳系统

声纳系统是利用声波对水下物体进行探测和定位识别，用于对水中目标的搜索、警戒、跟踪、监视和识别并测定其运动要素，传统声纳在使用中存在着目标探测、识别能力不足、操作人员工作强度大等问题，将声纳系统与高性能计算、水声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可提高现有声纳系统的性能与智能化程度。公司已完成样机研制，正在准备开展试验验证。

（3）水声大数据类

水声数据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等特征，属于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利用传统文件系统与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无法实现海量数据的可靠存储与非结构化数据的快速检索，大大降低了数据的价值，增加了数据处理的门槛。利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库、大规模批处理系统以及流式计算所组成的大数据处